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117號

原告 閻豫婷  
被告 樊志龍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刑簡）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8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765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5,7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侵權行為之認定：

查，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早上，騎乘機車行經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與大坑街之交叉路口附近時，因不滿原告駕駛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之駕駛方式，趁系爭大客車於上開路口停等紅燈之際，用腳踹系爭大客車車門，待原告開啟車門後，被告即進入車內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右肘瘀傷、頭頂部疼痛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已經本院刑事判決論以犯普通傷害罪在案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97號刑事簡易判決暨卷證（光碟）資料，以及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99號刑事判決可參，堪以認定。是原告依民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其傷害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1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02 1.已支出醫療費用方面：

03 (1)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下稱忠孝醫院）就診，得  
04 請求賠償醫療費用5,765元：

05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前往忠孝醫院就診，支付醫療費用共5,  
06 765元，業據提出同額之醫療費用收據為憑。經核，原告於  
07 忠孝醫院之急診外科、一般外科及精神科就診，業據提出該  
08 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為憑，檢視該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內容  
09 ，可認上開醫療費用確為治療系爭傷害及衍生病情之支出，  
10 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均應准許。

11 (2)前往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就診之費用2,57  
12 0元部分，難以准許：

13 檢視雙和醫院113年3月7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病名記載：

14 「頸椎拉扭傷病椎間盤突出致神經根壓迫…」，與系爭傷害  
15 之主要病徵及科類不同，且原告至雙和醫院就診，距本件侵  
16 權行為已半年有餘，不足認定與系爭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7 ，難認為系爭傷害醫療必要之支出，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無  
18 法准許。

19 (3)前往永安堂國術館、明旺國術館、其他名俗療法分別支出6,  
20 000元、9,300元、3萬1,200元部分，均難以准許：

21 原告就此部分費用之支出，雖提出永安堂國術館、明旺國術  
22 館之收據為憑。然而，整復、推拿等屬於一般之民俗療法，  
23 並非正規之醫療行為，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此部分確為治療系  
24 爭傷害所必要之醫療支出，此部分費用之請求，即無從准許  
25 。

26 2.將來醫療費用方面：

27 (1)原告另主張其因本件傷害仍須持續治療，醫療費用一年約須  
28 5萬4,835元，評估約須5年，故另請求將來醫療費用24萬5,1  
29 65元。被告則抗辯稱伊只負責當天造成的傷害等語。

30 (2)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  
31 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經核，原告已支出之醫

療費用，其中僅忠孝醫院就診支出部分與系爭傷害及衍生之病情具有關聯性，已如前述。檢視原告因系爭傷害至忠孝醫院一般外科就診之醫療費用，最後就診日期為112年10月31日，後續即無回診紀錄，是以，不足認定原告尚有因系爭傷害之傷勢而須支出將來醫療費用之必要。然而，原告因此傷害侵權行為衍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病症，迄至113年10月約1年期間，仍持續門診追蹤治療中，有忠孝醫院精神科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單據可佐，參酌該醫院先後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均載有宜長期治療之醫師囑言，可認原告此部分病症仍有持續回診治療之必要性。而關於後續治療之回診頻率等情，檢視原告提出其至忠孝醫院精神科就診之醫療單據，近期5次就診日期分別為113年2月20日、同年4月16日、同年6月18日、同年8月20日、同年10月22日，可推知回診頻率約為2個月。至於將來醫療費用之具體金額，原告雖未能提出確切之證據為憑，但其確有支出必要而必然發生損害，應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本院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其此部分病症之前回診治療期間暨支出費用金額，並原告之年齡等一切情況，認原告本項損害額，以1萬元定之為適當；超過部分，即難准許。

### 3.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方面：

本院審酌事件因由、侵害行為態樣情節，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傷勢及衍生之病症，客觀上可認之精神痛苦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70萬元，核屬過高，應酌減為3萬元，較屬適當。

### 4.綜上所述，原告受損害金額共計為4萬5,765元（5,765+10,000+30,000=45,765元）。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朱鈴玉